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花小字第782號

原告 東見汽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光茂

訴訟代理人 黃詩婷

被告 潘文賜即嘉展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營業及住居所在地在桃園市中壢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管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系爭法律關係亦無其他可由本院管轄之情事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慧中